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豁免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首发上市前限售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张 树	п П.	
14 A1	/ U •	
金 锦	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